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大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沫塑料、再生塑料颗粒、金属照明灯具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5〕0014号

中山市大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URYN9Y）：

报来的《中山市大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沫塑料、再生塑料颗粒、金属照明灯具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大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两个厂区，其中一厂区位于中山市古镇海洲显龙大华工业区西路北B21号、北A11-13号、西9-11号，用地面积7278平方米，建筑面积7278平方米，年产珍珠棉1010吨、泡沫制品228吨、泡沫粒12吨；二厂区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古四村龙鳞沙工业区18号首层第12-14卡，用地面积45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年产金属照明灯具25万件。由于发展需求原因，企业新增一处经营场所建设中山市大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沫塑料、再生塑料颗粒、金属照明灯具异址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4-442000-04-05-13493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古三村沙头工业大道20号（选址中心厂房1位于东经113°10′16.962″，北纬22°38′38.991″；厂房2位于东经113°10′19.173″，北纬22°38′38.576″；厂房3位于东经113°10′21.037″，北纬22°38′38.895″；厂房4位于东经113°10′17.705″，北纬22°38′37.553″；厂房5位于东经113°10′19.839″，北纬

22° 38' 37.137''； 厂房 6 位于东经 113° 10' 17.280''， 北纬 22° 38' 35.795''； 厂房 7 位于东经 113° 10' 21.150''， 北纬 22° 38' 35.537''）。项目用地面积为 9338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9338 平方米， 主要从事金属照明灯具、 再生塑料颗粒、 泡沫塑料生产， 年产金属照明灯具 100 万件、 再生塑料颗粒 900 吨、 泡沫塑料 50 吨。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及工艺等内容与原两个厂区均无依托关系。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 规模、 地点、 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包括： ①金属照明灯具： 开料、 机加工、 焊接、 打磨、 部分喷砂、 除油、 清洗、 陶化、 喷漆、 烘干、 喷粉、 固化、 真空镀膜、 组装； ②再生塑料： 废旧 ABS 塑料、 PA 塑料、 PP 塑料、 PE 塑料、 EVA 塑料、 PVC 塑料、 废泡沫、 废珍珠棉破碎、 清洗、 甩干、 过筛、 搅拌、 挤出、 冷却、 切料、 检测， 不合格品回用； ③泡沫塑料： EPS 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新料）发泡、 熟化、 成型、 烘干， 发泡和成型工序采用蒸汽间接加热。项目发泡、 成型工序配置的导热油锅炉以天然气为能源， 喷漆烘干炉、 喷粉固化炉以液化石油气为能源， 其他所有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泡沫发泡、 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锅炉燃天然气燃烧废气， 塑料挤出工序废气， 喷漆、 烘干、 燃烧废气， 喷粉固化、 燃烧废气， 泡沫熟化、 烘干废气， 塑料破碎废气， 喷粉

废气，焊接工序焊烟、打磨工序粉尘，喷砂工序废气。

1、项目发泡、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集气罩+垂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燃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管道直连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特别排放限值。

3、塑料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化氢、氯乙烯及臭气浓度）集气罩+垂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经水帘柜预处理漆雾后和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一并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喷粉固化、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泡沫熟化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塑料破碎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废气（颗粒物）经脉冲滤芯过滤回收器回收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焊烟（颗粒物）、打磨工序粉尘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喷砂工序废气（颗粒物）由设备内置的管道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7、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8、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生活废水，塑料挤出和成型冷却废水，再生塑料清洗废水，金属清洗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漆水喷淋废水，锅炉蒸汽冷凝水，锅炉废水，再生塑料冷却水塔用水（间接冷却）。

1、项目生活废水（72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古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塑料挤出和成型冷却废水（约59.33吨/年）、再生塑料清洗废水（96.77吨/年）、金属清洗废水（1080吨/年）、喷漆水帘柜废水（54吨/年）、喷漆水喷淋废水（12吨/年），合计1302.1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

3、蒸汽冷凝水（共 864 吨/年，其中 142.85 吨/年作为冷却用水，200 吨/年作为冲厕用水，剩余部分 521.15 吨/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古镇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锅炉废水（240 吨/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古镇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再生塑料冷却水塔用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及隔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外通风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减震垫、风口软连接、消声器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车间、夜间不生产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的主要污染途径为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及大气沉降等。项目采用以下预防措施：做好厂区内危废暂存仓库、废水处理暂存区、液态化学品储存区域等地面硬化、防渗和围堰。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铁砂、挤出废渣和滤网、一般原料包装物（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环氧树脂粉末）、车间沉降粉尘、废滤芯】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化学品原辅材料废包装物（除油剂、陶化剂、水性漆等）、废漆渣、除油废液、陶化废液、废过滤棉等】。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126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77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